

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(十)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声明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兰州财经大学（单位名称）的兰州财经大学和平校区部分楼宇电力扩容改造项目第二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兰州财经大学和平校区部分楼宇电力扩容改造项目第二次（包：1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甘肃鸿杰电力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0人，营业收入为2148.058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205.320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甘肃鸿杰电力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6月05日

